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4日以电话及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52）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53）。

2、《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8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55）。

3、《关于修改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2017〕15号)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依据上述规定,现对公司《会计政策》第五章第29条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8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4、《关于长春百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回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8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退出对百克药业的投资降低了投资风险,百克药业作为研发型企业,尚未对公司产生利润贡献,百克药业现有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能够保证向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价款。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现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